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诺亚金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诺亚金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附表	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诺亚金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505-89-01-8150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华青	联系方式	18662155555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26.64 秒, 31 度 22 分 55.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2〕2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680m ² ，建筑面积 68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规划及 环境影 响评价 符合性 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	--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汇总如下：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浒通组团的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等产业，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违背浒通组团的产业定位要求。

（7）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

	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新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2) 雨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3) 污水工程规划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水质净化厂，分别是： 苏州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浒东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 苏州高新区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建成一期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远期 8 万吨/日。目前接管处理量是 1.5 万吨/日。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
--	--

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目前已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本项目属于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项目废水（生活污水）可以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4) 供电工程规划

高新区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约 166 亿千瓦时。预测 2030 年高新区最高负荷将达 296 万千瓦。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2、与规划环境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表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规划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环评		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环评审批完成后，按要求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环评审批完成后，开展	相符

			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处理措施妥善合理，对周围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环评审批完成后，根据项目需要规范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违背区域相关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				

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9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

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南侧，2100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西侧，5900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9	/	0.49	东侧，8400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0.44	0.44	/	东侧，8300
经对照可知，距离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南侧约 2100 米的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							

	政发[2020] 1 号) 的相关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 根据《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2020 年, 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3.3%, 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 因此, 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 通过调整能源结构,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调整产业结构, 减少污染物排放;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 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 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 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 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 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项目拟定员工 12 人, 生活用水约 360t/a, 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 用水和用电量较小,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标准。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	---

本项目对照高新区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1）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制革、酿造、印染、电镀、造纸等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2）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相关内容，不属于文件所述的建设项目。	相符
		（3）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	相符

			发建设项目。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5)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6) 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7)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相符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小，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要求。		相符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本项目符合文件中相关内容。		相符

表 1-6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

		硅棒生产), 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 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 (VCD 系列整机产品);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AT)、排放标准国三级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 (环状阀) 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 (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 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 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 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对照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

(3) 《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1-7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通安镇同心路 9 号, 不	符合

			属于通安镇街西、航船浜、东泾、金墅等社区，不属于一级保护区范围和二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固体废物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妥善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违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5.9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不属于一级保护区范围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因此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版），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废水仅	符合

	例》(2021年版)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诺亚金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房屋拆迁服务；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诺亚金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部分厂房，建设“苏州诺亚金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2）26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的类别，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诺亚金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苏州诺亚金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项目；
------	---

建设单位：苏州诺亚金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

总投资：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占地面积：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680m²，建筑面积 680m²；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职工约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公司内不设食堂、宿舍，职工午餐外购。

3、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公辅工程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80m ²	/	
贮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位于厂房中部，暂存一般固废	
	运输		原料由社会车辆运输到厂内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30m ²	用于办公	
	给水		自来水 360t/a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88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由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到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约 250m ²	外售综合利用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电厂分类焚烧处置
			布袋收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组成	年设计能力 t	年运行时数 h			
1	生产车间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纸、废塑料、有色 金属等	40000	2400			
2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废复合包装、岩棉等	60000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备注			
1	打包机	315	3	打包	新购			
2	称重机	/	1	称重	新购			
3	叉车	/	2	分拣	新购			
4	夹包机	/	2	夹包	新购			
5	剪切机	/	3	剪切	新购			
6	破碎机	/	2	分拣	新购，只用于分拣			
6、主要原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材料种类及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允许入场种类	禁止入场种类	年处理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	运输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有一定回收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	10 万吨/年	700t	散装	高新区等范围内的企业	汽运
本项目允许入场的固废为有一定回收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为包含纸、塑料纤维边角料、玻璃、有色金属、非金属制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设计年转运固废 10 万 t，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每天平均转运约 334t。企业通过租赁垃圾转运车辆，总载重量约达到 12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固废堆高为 2m， 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面积约为 250m ² ，储存能力约为 700t， 当固废量达到仓库储存能力一半时，固废开始转运，设计周转约 3~4 次/d， 因此能满足年								

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 t 的设计要求。

7、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拟定职工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100L，经核算，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约为 3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氮、TP。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要使用水的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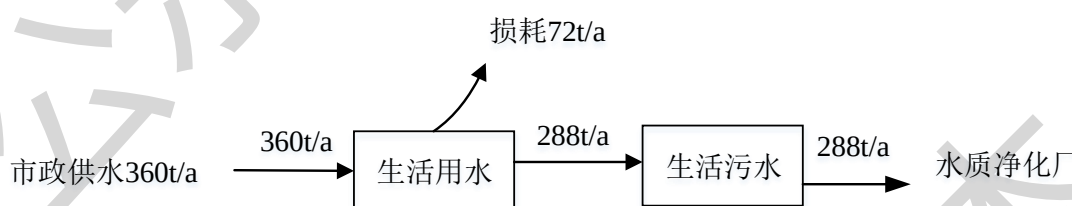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高新区同心路 33 号厂房；南侧为苏州松桂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围墙；北侧为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地西南侧的荣尚花苑，距离项目厂界约 250 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层的部分标准厂房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项目厂房平面布置情况如下：东南侧为办公休息区，西侧和中部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用于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暂存，主要包含卸货区、原料区、半成品区、分拣区、打包区、装货区及成品放置区。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图如下： 本项目主要从高新区各企业收集来无明显异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的种类为包含纸、塑料、纤维边角料、玻璃、有色金属、非金属制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公司职工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废种类进行排查，禁止任何危险废物或者混有危废的其他废弃物及医疗固废入场。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pre> graph TD A[一般工业固废] --> B[固废堆场] B -.-> C[G1] B --> D[打包外运] D --> E[产品] </pr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263 1500 478 1993" style="vertical-align: top;">同 装 在</td> <td data-bbox="478 1500 1396 1993"> 员工进行第一道分拣再进行收集（根据不同材料、不同颜色、不分拣），同时 [] 等包 残留，分选后 [] 废物 则立即退回原收集单位。 一般 [] 登记。 收集来的 [] 重。 后进行卸车叉车搬运。 部分固废因 [] 一些大的 </td> </tr> </table>	同 装 在	员工进行第一道分拣再进行收集（根据不同材料、不同颜色、不分拣），同时 [] 等包 残留，分选后 [] 废物 则立即退回原收集单位。 一般 [] 登记。 收集来的 [] 重。 后进行卸车叉车搬运。 部分固废因 [] 一些大的
同 装 在	员工进行第一道分拣再进行收集（根据不同材料、不同颜色、不分拣），同时 [] 等包 残留，分选后 [] 废物 则立即退回原收集单位。 一般 [] 登记。 收集来的 [] 重。 后进行卸车叉车搬运。 部分固废因 [] 一些大的		

固废进行剪切、分拣。						
打包外运：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打包后通过夹包机搬运，最后外售						
寸大小						
约 30 吨）外运至电厂燃烧发电。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卸车、剪切分拣、打包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						
(二) 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表 2-5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种类		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G1	颗粒物（粉尘）	卸车、剪切分拣、打包成型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1#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₃ -N、总氮、TP	职工生活	/	经市政管网排放到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
固废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S1	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	一般固废处理	外售资源化再利用	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S2	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废复合包装、岩棉等	一般固废处理	外售发电厂分类焚烧处置	
	布袋收尘	S3	粉尘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布袋	S4	粉尘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S5	废纸、废塑料瓶等	办公生活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 1 号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环保手续齐全（已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苏新环项[2004]995 号；已于 2007 年 06 月 18 日完成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号：虎公消【2007】验字第 149 号，相关材料见附件。本项目供水工程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由自来水厂供给；排水工程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供电依托厂区配电设施统一供电。本项目租用厂房为闲置空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以及环境问题，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 ³ ，其余均为 μg/m ³ ）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3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1	7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6	160	超标
	根据《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3.3%，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在昼间和夜间对项目地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进行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和监测数据见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天气：晴；昼间最大风速 1.6m/s，夜间最大风速 1.7m/s。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 (A)）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 2022 年 01 月 21 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8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7m/s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48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	49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47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	48	65	55	达标	达标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 680 平方米现有标准厂房,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

	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整体各区域均采取防渗地面，项目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120.454516957	31.379682350	荣尚花苑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5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仅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水)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30	mg/L
			氨氮	1.5 (3) *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1#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2013 年第 36 号) 等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和考核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总氮，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建议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	0.855	0.045	0.045
		无组织	颗粒物	0.4	0	0.4	0.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152	0	0.1152	0.1152
		SS		0.0864	0	0.0864	0.0864
		氨氮		0.01008	0	0.01008	0.01008
		总氮		0.02016		0.02016	0.02016
		TP		0.00144	0	0.00144	0.0014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1.8	0	0
		一般工业固废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40000	40000	0	0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60000	60000	0	0	
布袋收尘			0.855	0.855	0	0	
废布袋			0.05	0.05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平衡；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车、剪切、分拣、打包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以颗粒物计）。 a.有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处理从高新区域内各企业收集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收集一般固废时拒绝收集存在恶臭的一般固废，从源头杜绝带有恶臭的一般固废。允许入场的种类为包含纸、塑料纤维边角料、玻璃、有色金属、非金属制品等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尘主要来源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表面沾染的尘土，约为固废量的 0.1%。本项目固废年转运量为 10 万 t/a，则沾染尘土量约为 100t/a。类比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16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粉尘产生量按照沾染尘土量的 1%计，则年产生量约为 1.0t/a。剪切、分拣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5%）处理，少量未捕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地面灰尘清扫等除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b.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刚收进来时的物料表面粉尘比较多，卸车、打包过程粉尘量比较大。类比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转运一般工业固废 16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本项目卸车、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评价取综合产生系数，粉尘产生量按照沾染尘土量的 3%计，则年产生粉尘约 3.0t。经过自然沉降约 90%粉尘可在车间区域附近沉降，量小难以收集，沉降部分及时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3t/a。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剪切分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剪切区和分拣区（3 台剪切机、2 台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管道进入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去除效率约 95%，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10000 m³/h，内径 0.4m。 袋式除尘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4-5 袋式除尘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装置名称	袋式除尘装置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 m ³ /h
设计进气温度	25℃
设计风速	1.5m/min
设计分阻	980~1570Pa
设计处理效果	95%

袋式除尘器除尘原理：

袋式除尘器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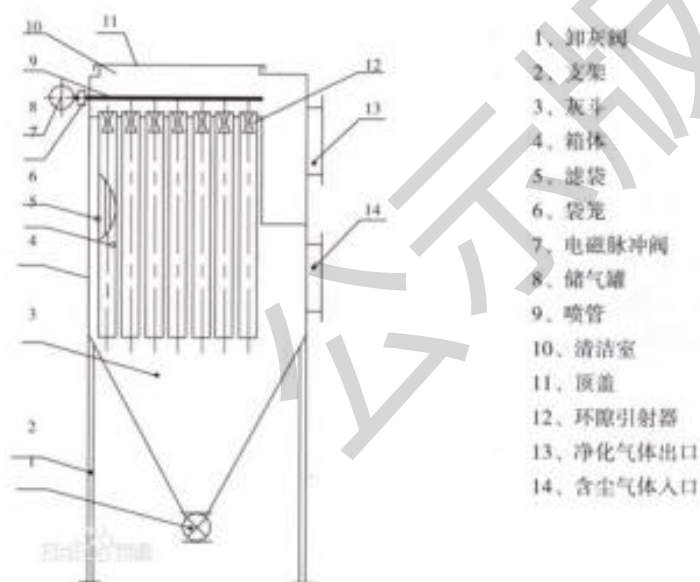


图 4-1 袋式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材料从含尘气体中捕集粉尘的一种除尘设备，主要由过滤材料、清灰装置及控制装置、存输灰装置和风机五部分组成。过滤材料的作用是捕集粉尘；清灰装置的作用是定期清除滤袋上的积尘，以保持除尘器的处理能力；控制装置的作用是使除尘器按一定周期、一定程序清灰。其主要特点除尘效果好、适应性强、便于回收干物料，无废水排放和污泥处理等后遗症。本项目的袋式除尘器采用针刺毡滤料，被称为“三维滤料”的针刺毡具有更细小、分布均匀而且有一定纵深度的孔隙结构，能使尘粒深入滤料内部，具有深层过滤作用，可在不主要依赖“一次粉尘层”的情况下，同样能获得很好的捕集效果。针刺毡的孔隙是在单根化纤之间形成的，因而在厚度方向上有多层孔隙，孔隙率可达 70~80%，而且孔隙分布均匀。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文献介绍，袋式除尘器对 1 μ m 以上的尘粒，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配套袋式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以 95%计。

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按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设计安装，本项目剪切区、分拣区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粉尘，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再通过车间通风，地面灰尘清扫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粉尘收集治理措施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地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0min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0min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min)	排放量(kg)
P1 排气 筒	废气处理系 统故障	颗粒物	0.375	10	0.0625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 = (BL^C + 0.25\gamma^2)^{0.5} L^D/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_c^* (kg/h)	所在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 (m)	卫生 防护 距离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1667	3.0	470	0.021	1.85	0.84	0.10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 100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一种污染物（即颗粒物），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以生产车间边界作为起算点）；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二) 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拟定职工 12 人,不设食堂,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6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生活污水	COD	288	400	0.1152	/	/	/	/	288	400	0.1152	DW001	500
	SS		300	0.0864						300	0.0864		400
	NH ₃ -N		35	0.0108						35	0.0108		45
	总氮		70	0.02016						70	0.02016		70
	TP		5	0.00144						5	0.00144		8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 污 口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 放 标 准
					坐标	类型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浓 度 限 值/ (mg/L)
废 水	项目 污水 排口 DW001	间 接 排 放	苏州 高新 区白 荡水 质净 化厂	间断排 放，但 有周期 性规律	E 120.457 796, N 31.3821 34	一般 排放 口	污水 总排 口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总氮	1 次/年	70
								氨氮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8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污水处理厂概况：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面积约为 40km²。一期工程 4 万吨/日，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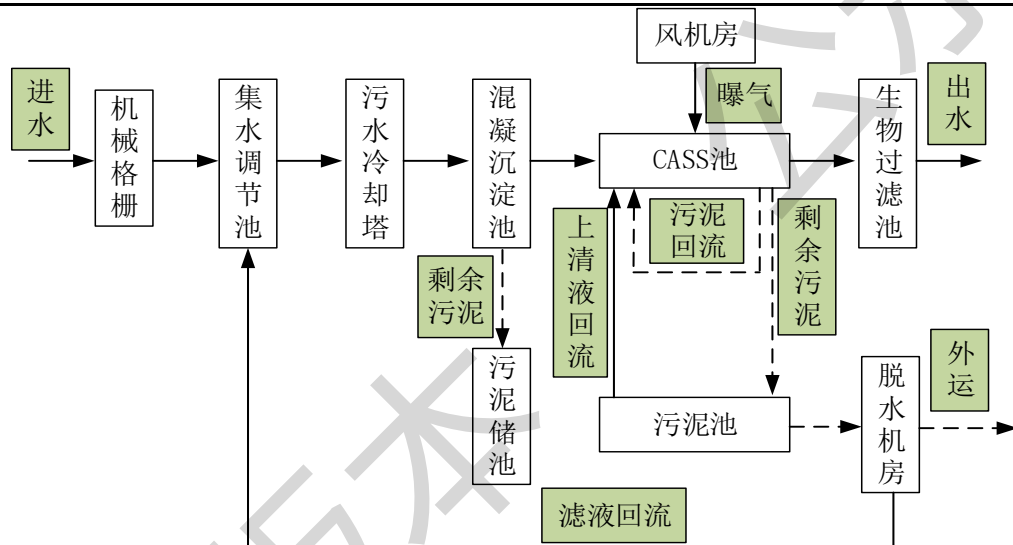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从时间上：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投入使用，本项目预投产期为 2022 年 6 月，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属于苏州高新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目前该区域管道铺设已经全部完成，本项目所在地的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 60%，主要来自于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水质净化厂主体工艺采用“CAST 工艺+混合池+转盘过滤+紫外消毒”。现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负荷量约为总处理量的 70%，处理余量为 3.6 万吨/日，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约 0.96t/d）占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0.0027%，故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各项水质指标均可达相关接管要求，预计对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水质净化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即本项目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₃-N、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设备噪声源及降噪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产生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持续时间 (h/d)
打包机	3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25	8
夹包机	2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25	8
剪切机	3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25	8
破碎机	2	车间	频发	70	减振、隔声	25	8
风机	1	车间	频发	70	减振、隔声	25	8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包机等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约 70~80dB（A），建设项目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减震降噪措施：在风机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降噪量约 10dB（A）。

③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5dB（A）。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

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各种噪声源对环境影响的预测，评价建设项目噪声源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找出存在的问题，为提出切实的噪声防治措施提供依据。

(2) 评价范围

本项目厂区边界外 200m 范围。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区，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应达到 65dB (A)、夜间应达到 55dB (A) 的标准限制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车间内，主要高噪设备有：打包机和风机等，源强为 70-80dB (A)。

(3) 预测模式

选用《环境评价影响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为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为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之间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text{总}} = 10 \lg (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text{总}}$ 为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源，dB (A)

L_{p1} 、 L_{p2} ... L_{pn} 为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 (A)

预测结果：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

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dB (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项目地东厂界	45.5	56	48	56.33	48.54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地南厂界	44.0	59	49	59.28	49.32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地西厂界	44.6	57	47	57.35	47.58	65	55	达标	达标
项目地北厂界	44.1	58	48	58.29	48.33	65	5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基本不改变项目附近声环境现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四) 固体废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的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如废纸、废塑料、有色金属等的产生量约 40000t/a,收集后外售资源再生利用;其他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如旧纺织品、废皮革、废复核包装、岩棉等的产生量约 60000t/a,打包外运至发电厂分类焚烧处置。

布袋收尘:本项目中消减的颗粒物量为 0.855t/a,则布袋收尘为 0.85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外排。

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中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外排。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数约为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处理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	固态	40000	外售资源化再利用	40000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一般固废处理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60000	外售发电厂分类焚烧处置	60000	
3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固态	0.855	回用于生产	0.855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固态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8	环卫清运	1.8	厂区垃圾桶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	固态	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	《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与代码》	/	220-001-04	40000
								292-001-06	
								320-001-10	
2	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	固态	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废复合包装、岩棉等		/	170-001-01	60000
								190-001-02	
								223-001-07	
								900-999-99	
3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900-999-99	0.855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900-999-99	0.0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瓶	/	/	99	1.8

					等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在车间设置 25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等采用桶装或框装盛装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布袋除尘、废布袋采取袋装化，收集后回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一般工业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3）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5）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									

	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可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原辅料储存于原料区中；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或委托处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防范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防渗分区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等。 非污染防治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露，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包括办公楼、公用工程区域等。 ②防渗要求 根据《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为不低于 1.5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0.75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③防渗措施
--	---

拟建项目需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以及依托设施已采取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原料区、半成品区、一般固废区、打包区、卸货区、分拣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 不设置防渗层

(3) 跟踪监测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 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措施包括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 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采取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布设在重点影响区 and 环境敏感目标附近;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选择建设项目特征因子及污染重点污染物;

监测频次: 项目投产运行后必要时监测一次。

上述监测结果应及时建立档案, 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 加密监测频次, 及时采取对应应急措施。

(六)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江苏兴天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9 号 680 平方米标准厂房,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后, 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 Q 值为 0,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只进行简单分析。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诺亚金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一般工业固
--------	------------------------

		废10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9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度27分26.64秒；北纬：31度22分55.5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的使用、产生，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及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风险分析结论：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打包机和风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布袋收尘、废布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利用单位,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电厂焚烧处置,布袋收尘、废布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原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

二、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存量用地确认函

附件 5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相关材料

附件 6 租赁厂房相关环保手续

附件 7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8 检测报告等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45	0	0.045	0.045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4	0	0.4	0.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88	0	288	288
		COD	0	0	0	0.1152	0	0.1152	0.1152
		SS	0	0	0	0.0864	0	0.0864	0.0864
		氨氮	0	0	0	0.01008	0	0.01008	0.01008
		总氮	0	0	0	0.02016	0	0.02016	0.02016
		总磷	0	0	0	0.00144	0	0.00144	0.0014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有回收利用价值 的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40000	0	40000	40000
		无回收利用价值 的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60000	0	60000	60000
		布袋收尘	0	0	0	0.855	0	0.855	0.855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